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佈旨在就可換股債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按其有關身份)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認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少於股份市價之 80%；及
- (v) 按少於股份市價之 80 % 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

除上述調整外，換股價將不作任何其他調整。

董事會亦知悉，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受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因此，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債券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一般授權規限下，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價值代替品向債券持有人付款之方式償付。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5,841,960 港元，其中包括 (i) 約 13,75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補足香港辦公室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及 (ii) 約 32,090,000 港元將用作當出現有關投資機會時進行潛在收購。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為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如房地產或物業投資，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能力與潛力。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物色之具體投資機會及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安排或諒解。倘本集團已物色及已訂立任何合適投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i) 約74,800,000港元已用作進行本集團之香港放債業務；及
- (ii) 約29,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